

檔 號：  
保存年限：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  
第八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7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國防部

副本：



# 國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41 號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
-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
- 四、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 六、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 七、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

第 八 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  
 現 行 條 文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9 人 提 案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br/>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u><br/>                     四、<u>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br/>                     五、<u>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u><br/>                     六、<u>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u><br/>                     七、<u>國防採購政策、法</u></p>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br/>                     二、國防與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u>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建軍之整合評估。</u><br/>                     四、<u>國防資源、人力與軍事教育之規劃、核議及執行。</u><br/>                     五、<u>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u><br/>                     六、<u>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u><br/>                     七、<u>國防採購政策、法</u></p> |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br/>                     一、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br/>                     二、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                     三、軍隊之建立及發展。<br/>                     四、國防資源之規劃及執行。<br/>                     五、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br/>                     六、國防人力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                     七、軍事教育之規劃及執行。<br/>                     八、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br/>                     九、全民防衛動員政策</p> | <p>行政院提案：<br/>                     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九款，將「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署辦理。<br/>                     二、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現行第五款及第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p> |

修正。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並將原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修正如下：

「一、為配合國防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規劃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爰刪除現行第九款，將「全民防衛動員政策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事項，移由該署辦理。

二、面對國內外局勢及環境變化，對於各種不同型態恐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威脅，故將應對新型態防務安全威脅納入建軍之整合評估。

三、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現行第五款及第

建議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規劃。

十、建軍之整合評估。

十一、國軍督（監）察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國防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十三、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五、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令、制度、計畫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八、本部政風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九、協助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事項。

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p>十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為配合前開款次整併，現行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u>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u></p> |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u>五、防衛後備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u></p> |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u>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軍事動員事項之規劃、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u></p> | <p>第六條 本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如下：<br/>一、政治作戰局：國軍政治作戰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二、軍備局：國軍軍備整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三、主計局：國軍主計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br/>四、軍醫局：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之規劃、核議及執行。</p> | <p>行政院提案：<br/>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爰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移由該署統籌運用，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並提升後備戰力。<br/>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

|   |  |                                       |   |  |
|---|--|---------------------------------------|---|--|
| <p><u>、核議、執行與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 <p><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之協助。</u></p> |   | <p>為使後備組織平時戰時結合，及幕僚機制事權統一，國防部調整現行動員機制及後備組織，建構後備動員合一及跨部會整合體制，爰增訂第五款，明定該部<u>全民防衛動員署</u>為該部之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業務，並將現行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備指揮部之動員機制及人力予以整合，移由該署統籌運用，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並提升後備戰力。</p> <p><b>審查會：</b><br/>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r/>第八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u>資通電軍指揮部</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br/>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 <p>第八條 本部設憲兵指揮部及<u>資通電軍指揮部</u>；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br/>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                                       | <p>第八條 本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br/>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p> | <p><b>行政院提案：</b><br/>一、為配合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成立，該後備指揮部移編至該署，並鑒於國防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整合現有資通電部隊，於該部參謀本部設資通電軍指揮部，為進一步提升國家</p>   |

|  |  |  |  |  |
|--|--|--|--|--|
|  |  |  |  | <p>資通電安全及不對稱戰力發展，將該指揮部改隸屬該部直屬軍事機構，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後備指揮部」，並增列「資通電軍指揮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